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09〕114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免征营业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68号)，现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356 家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附件 1)，按照其机构所在地地市级(含)以上人民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担保业务收入，自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之日起，三年内免征营业税。

二、取消无锡市鑫发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等 24 家担保机构(名单见附件 2)免税资格。上述被取消免税资格的担保机构自发文之日起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643

